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996號

原告 劉沛霖
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
被告 江秀容

訴訟代理人 趙偉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壹佰伍拾伍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6日13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快車道西往東向行駛，至該路與富民路之交岔口並欲右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右轉，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明華一路西往東向慢車道直行而至，2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左側肩膀挫傷及左手肘、右足擦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02 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附表所示情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4 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汽車、機車
10 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
11 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原告主張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事
14 實，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204號刑事簡易判決可參（下
15 稱系爭刑案），並經核閱系爭刑案卷內事證無誤，且被告於
16 本院審理時就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告受傷情形並未爭執，原告
17 主張自非無稽。被告疏未注意前揭規定，自有過失且與原告
18 之損害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

19 (三)原告主張受有附表所示損害，經本院審酌相關事證判斷後，
20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金額為205155元（理由詳如附表所
21 示）。

22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0515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
23 達翌日即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25 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2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2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2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3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4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陳勁綸

10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斷
1	醫療費	2880	因系爭事故受傷之醫療費。	不爭執。	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原告主張自屬有據。
2	車損	18000	系爭機車維修費。	應折舊。	依原告提出之全益車業行估價單，系爭機車維修費18000元均為零件費用，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三分之一，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106年2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為4500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8000÷(3+1)÷45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	手錶損壞	531150	原告車禍當時配戴勞力士手錶(下稱系爭手	依原廠資料折舊後計算。	系爭手錶為1992年出廠，其受損回復應有狀態所需維修費用合計556600元，有勞力士原廠函覆及估價單可參(本院卷第53至59頁，以下將該估價單所載金額之小數均四捨五入至整數計算)。該估價單所載「完整檢修」19905元及稅金26505元

			錶)因車禍受損之賠償。		無須計算折舊(此部分共46410元),其餘更換錶帶、彈簧耳、錶冠、自動舵等費用合計510190元應計算折舊。又我國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並無手錶項目,爰參酌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所載時鐘(包括時錶、掛鐘、時鐘計時器、報時鐘、印時鐘、步調鐘等)之最低使用年限5年作為折舊計算基礎。以此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手錶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85032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10190÷(5+1)÷8503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無庸折舊之46410元,合計131442元。
4	工作損失	210000	因系爭傷害需休養3個月,以月薪7萬元計算共21萬元。	診斷書只有寫7日,且應舉證薪資。	1.原告提出之高雄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9日診斷證明記載原告因系爭傷害建議休息7天,堪認原告有7日因傷無法工作(附民卷第9頁)。至原告雖主張需休養3個月,並提出星齊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為憑(附民卷第11頁),但該診斷證明記載原告於112年2月11日起因「左側胸壁挫傷」至該診所就醫,審酌該傷勢與系爭傷害之受傷部位不同,且就醫日期距離系爭事故已將近1個月,無法認定該診斷證明所載傷勢同為系爭事故導致,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原告主張任職生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薪資每月70000元,經提出該公司在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31頁),而被告否認並未提出反證或對該證明書提出具體指摘,應認原告主張可採。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為70000x7/30=16333元(四捨五入至整數)。
5	看護費	25000	原告於112.1.28至112.2.9由他人照顧共12.5	診斷書沒寫需看護。	原告雖提出看護費收據為證,但卷內診斷證明並無原告傷勢須由他人看護之記載,無從認定此為系爭傷害所生必要支出,原告請求尚難憑採。

			日，以每日2000元計算。		
6	慰撫金	800000	原告因系爭事故導致頭暈後遺症，對工作收入均造成影響，受有身心痛苦。	法院對酌。	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身體及精神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其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卷內診斷證明所載原告受傷程度、因此就醫回診導致之身心痛苦、對生活之影響，及被告過失情節等因素，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000元為適當。
					以上合計205155元。